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建安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丁建安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安先生简历

丁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副教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尚未执业）。2004年7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后，赴长春税务学院法学系（现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2006年9月，重返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9年7月，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同年8月赴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任教；2014年获聘副教授职称；2019年起，兼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丁建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建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丁建安 ，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丁建安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丁建安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11日上午11点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丁建安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丁建安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点准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安先生简历

丁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副教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尚未执业）。2004年7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后，赴长春税务学院法学系（现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2006年9月，重返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9年7月，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同年8月赴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任教；2014年获聘副教授职称；2019年起，兼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丁建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建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8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至2020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20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 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9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0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事项做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104的《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705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大同水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2.236%，中标价为2,913.6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广宁县上带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工程、人行桥、水景观节点，拆除重建机耕桥，改造水陂、涵管等工程。（2）广宁县大同水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新建护岸工程、农桥、挡水墙，新增景观节点、24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重建水陂等工程。

该工程业主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3号楼1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司法拍卖）

减持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及执行法院裁定扣划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6729299Y
注册资本	1962.884044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08-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109室
经营期限	199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56030277N
注册资本	1049.801033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经营期限	2003-11-06 至 2023-1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结构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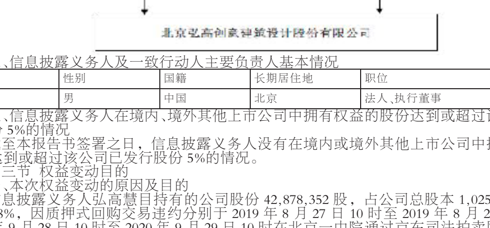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法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份42,87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4.18%，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10时至2019年8月28日10时、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在北京一中院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现经中登查询，目前已将弘高慧目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中融信托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13,11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1.28%，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申万证券申请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10时至2020年8月31日10时、2020年10月20日10时至2020年10月23日10时在上海一中院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用户姓名张宏志通过竞买号V2120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竞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经中登查询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28,961,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2.82%，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东方证券申请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在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近日收到（2020）沪7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拟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方证券名下，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经中登查询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1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46%。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的28,961,432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暂不计入。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裁定扣划抵债及司法拍卖，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310,811,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30%，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300,811,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2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267,932,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12%，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1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46%。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的28,961,432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暂不计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股权变动均不影响弘高慧目及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11,251,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9%，全部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13%，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11,251,55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直行动人合计) 持股比例：59.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55,257,46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直行动人合计） 持股比例：54.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及中登查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截止本报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票42,878,352股作价104,000,00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抵债；被执行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13,115,731股作价18,000,000元，本案执行人申万证券已完成拍卖，自然人张宏志已完成股过户。现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2020)沪7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东方证券拟将完成划扣抵债。		